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3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1年3月19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委託出席董事2名，其中黃振中先生、劉守英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分別書面委託王欣新先生、肖星女士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谷澍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提名林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會議決定提名林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林立先生的委任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計算。

林立先生，1968年7月出生，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先後在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工作。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會秘書(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改革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執董辦主任、光大永明保險公司董事、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期間兼任中國銀聯董事)。2014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2018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林立先生於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林立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林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林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二、聘任林立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會議同意聘任林立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和張旭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吳江濤先生和周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